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22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華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美華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中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往景平路方向行駛，於同日12時38分許，行經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123號前欲右轉秀峰街119巷時，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與行人保持適當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撞擊同向右前方步行之李錦錦，致李錦錦受有左側手肘挫傷、左肩部旋轉肌腱斷裂（起訴書漏載）之傷害。黃美華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錦錦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  
02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03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04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  
05 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06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7 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錦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  
08 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9 (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堪予採信。且  
11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  
13 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本案事故發生  
14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15 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16 況且與行人即告訴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致  
17 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害等情，亦  
18 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1年1月28日、111  
19 年2月5日、111年3月1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資佐證，  
20 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  
21 果關係，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23 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  
24 ，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陳述車禍發生經過  
25 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  
26 1紙附卷可佐(見111年度他字第7236號偵查卷第29頁)，  
27 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  
28 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過失程度、告訴  
29 人所受傷害之情形，以及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  
30 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游士霈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